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錦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3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06,975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